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7日採納

1 設立

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現組成和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權限、責任和具體職責如下。

2 成員

2.1 (a)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由不少於三位董事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應不時符合及保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指定之獨立性規定。董事會應委任一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彼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成員，其中一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主席應主持提名委員會全部會議。如主席缺席，其他出席成員應推選其中一人(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主席應負責帶領提名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準備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報告。

(c) 主席(如彼缺席，則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否則由彼正式委派之人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回應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提問。

2.2 提名委員會的每名成員應向提名委員會披露：

2.2.1 在提名委員會將決定的事宜中擁有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因股東身份而擁有的利益除外)；

2.2.2 因同時兼任其他公司的董事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或

2.2.3 如果提名委員會提出的決議存在上述利益，該成員應放棄對決議投票，也不得參與有關決議的討論；並且(如董事會要求)向提名委員會提出請辭。

3 秘書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應由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或提名委員會不時就此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

4 權限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提名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提名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提名委員會於履行職責時須獲本公司提供充份資源。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職責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責任：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之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需時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務；及
- (f)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除非提名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並編製年內工作摘要，以供載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包括提名委員會年內就挑選及推薦建議董事人選採納的政策、程序、流程及標準之報告)。

6 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如在情況需要時，亦可加開會議。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的會議。

7 出席會議

7.1 如有必要或情況適宜，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的會議。

7.2 會議可以電話方式進行。

8 會議記錄

8.1 公司秘書須存置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

8.2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在會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8.3 公司秘書應於會後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分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作記錄。

9 一般事項

提名委員會應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和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